

江苏出台“28条措施” 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8月31日下午,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现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多个部门就有关热点问题进行解答。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新出炉的“28条措施”,干货多、实招多、针对性强,侧重点在扩大有效需求、增强发展动能、保障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四个方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沈剑荣表示,经初步梳理汇总,约涉及120多个政策点,每一个政策点都需要各个层级更多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全面准确落实到位,推动直达基层、直接惠及经营主体。下一步将抓紧编制实施细则、服务指南,推动涉企审批手续“减而又减”,使得经营主体能够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娟 龙秋利

关键词 创新

扩大“苏科贷”等投放规模和覆盖面

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上,《措施》重点聚焦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果和加大金融支持。加快组织实施89项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和85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考虑到中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持续扩大“苏科贷”等投放规模和覆盖面,设立“苏质贷”等产品,希望这些措施能够有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在培育壮大新增长点,主要聚焦支持生物医药、海洋经济和平台经济三个重点产业发展。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对为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提供研发服务年度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省内临床试验机构,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设立海洋经济投资基金,对国家级和省级涉海研发平台载体给予1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等的经费支持

等等,近期省政府制定出台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努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科技厅副厅长刘波表示,下一步将把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作为重中之重,聚焦产业重点方向,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产业发展各环节的衔接,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瓶颈,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关键词 扩大需求

优化调整房地产限制措施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今年以来,全省经济运行呈现生产平稳、内需改善、质效提升、信心回暖的特征,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高于全国1.1个百分点,位居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前列,担起了“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重大责任。

当前正是经济恢复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措施》从提振消费、扩大投资、稳定房地产市场、稳住外贸基本盘入手,积极提振和扩大有效需求。

在提振消费方面,重点聚焦扩大有效供给和降低消费成本。今年以来,居民消费市场呈现良好恢复态势,特别是餐饮、旅游等消费已超过疫情前水平。但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偏弱等问题仍然存在,需要政策进一步加力。《措施》明确,从省级层面,新增专项资金对购买绿色节能家电进行补贴,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成效显著的旅行社和提质升级的旅游民宿进行奖励,对体育赛事和特色品牌赛事进行奖励。市县层面,鼓励发放消费券、数字人民币红包和现金补贴。同时,落实好车购税减免政策,对居民小区内的新能源汽车公

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王存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江苏省促进家居消费政策。筹措省级专项资金,落实“苏新消费”绿色节能家电专项补贴,进一步提振大宗消费。分行业、分类别更大力度组织开展新一轮的“销售竞赛季”,激励经营主体。

在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方面,重点聚焦优化调整房地产限制措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当前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措施》提出,将按照国家部署要求,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限制性政策。落实好降低购买首套房首付比例和首套房、二套房贷款利率等政策,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对群众关心的保交楼工作,强调加大对已逾期、难交付项目“保交楼”配套融资力度。同时,支持建筑企业进入交通、水利、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和市政、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着力稳住建筑业这个“大块头”产业。

关键词 中小微企业

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规模提升至200亿元

《措施》明确,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稳步扩大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政银合作产品覆盖面和规模,将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规模提升至200亿元,统筹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一定贴息。对符合条件的粮油、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主体贷款予以不超过2%的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风险共担原则,为在保小微经营主体无还本续贷提供“见贷即保”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探

索建立“见保即贷”机制,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持续扩大平台撮合融资规模。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指导采购人综合运用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价格扣除等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400万元以上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

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

省工信厅副厅长石晓鹏介绍,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例如,将各项惠企政策“干货”条目化,通过智能匹配、一键直达,精准推送给中小企业;扎实开展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强投诉问题线索核查办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制定出台中小企业免费诊断工作指引,完善并发布12个行业“智改数转”实施指南。

关键词 减税降费

延长免税期限,让困难行业得到“真金白银”的实惠

《措施》提出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副厅长张国栋介绍,该措施从年初开始实施。半年来,共惠及10.2万户纳税人,免征税额43.3亿元,户均减免4.2

万元,让困难行业和小规模纳税人得到了“真金白银”的实惠,因此继续延长到年底。

全面落实国家出台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政策,取消矿业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出租交易服务收费,降低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土地使用权、部分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对中小微企业

进场交易减按80%收取交易服务费。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涉企收费。

关键词 外贸外资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受外需不振影响,江苏外贸发展态势仍然较为严峻。围绕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措施》提出,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激励引导各机场加快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对企业参加省级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提高出入境便利度,对外资研发中心的外籍人员,公安出入境部门可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天的多次签证。优化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流程,提高企业人员持卡量。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方面,加快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对符合江苏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的省、市重大项目,在用地用林等

方面指标由省级统筹、优先保障。

王存表示,下一步,省商务厅将聚焦省级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和稳存量扩增量“两张清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重点企业。同时,组织更多优质境内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持续推动外贸优进优出,努力扩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绿色低碳产品出口,支持“新三样”产品高效出口。研究制定《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力争三季度出台,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商提速发展。

关键词 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省(南京、苏州除外)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

《措施》提出要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增扩2023年各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企业等单位开发科研发助理岗位不少于3000个。稳定事业单位面向2023年毕业生的招聘岗位规模。对招聘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

月及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面,《措施》中明确,全省(南京、苏州除外)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确保外地与本地

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统一。南京、苏州进一步完善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连续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鼓励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功能定位,区分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分类制定落户政策。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